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至今，生产基地建设和研发投入较大，随着业务的飞速发展，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市场的开拓，截止至2015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给予公司无息借款35,550,910.87元。2015年12月30日，公司将第一期5,000,000元归还给迟芳女士，剩余借款将分三期在未来的三年归还。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由于公司急需大量原材料用于系统集成项目的设备生产，所需资金量超出公司届时货币资金储备，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代为垫付了原材料采购款共计5,000,900元。2016年1月6日，公司将垫付款5,000,900元归还给迟芳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公司下游客户西安水务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水务”），将所欠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款累计

12,070,000 元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以便结清西安水务 2014 年系统集成项目对公司欠款；同时将 3,000,000 元系统集成项目预付款亦支付给迟芳女士，并委托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迟芳女士分别将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给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因为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进行审议、公告。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作为关联方，董事迟芳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补发了公告编号为 2016-003 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

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进行学习，遵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